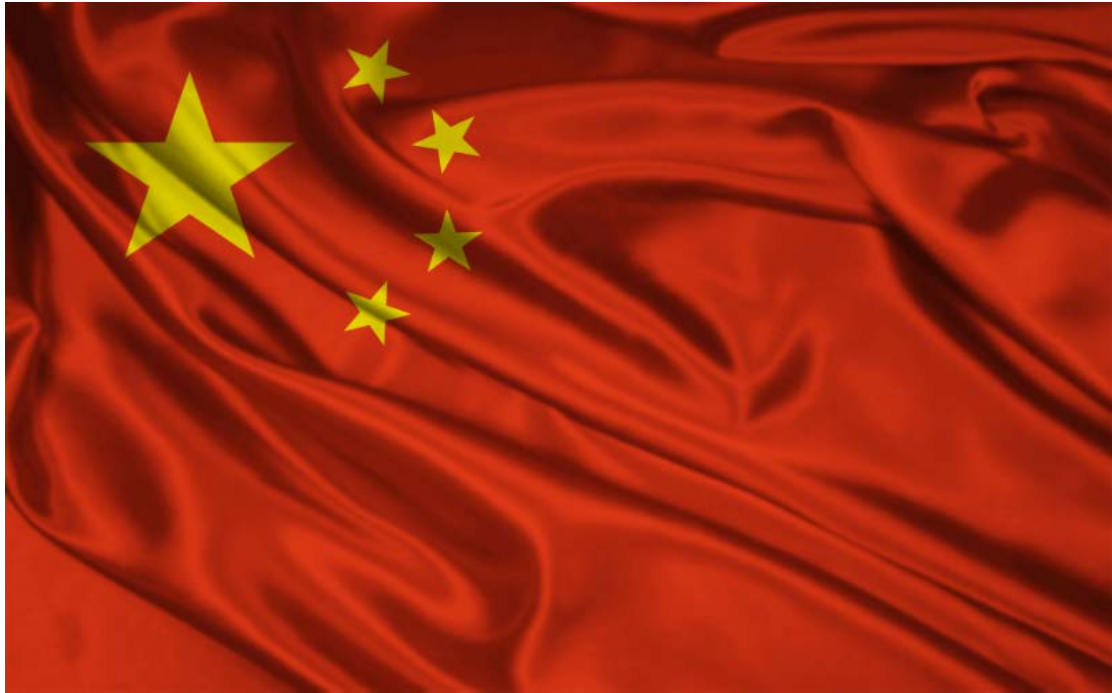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明晰并简化了财产保全反担保的要求



2016 年 12 月中国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上述新规定，就船舶以外的财产保全申请的法院审查规定了时限，并明确法院可以接受的反担保的金额和形式。

民事诉讼胜诉后，败诉一方却无力履行判决，这样的胜诉对索赔方而言无疑是竹篮打水。因此，原告往往要扣押船舶或者对被告其他资产采取保全措施以确保将来的判决能够得到履行。同时索赔方也须就保全措施提供反担保以保障被告的权利不因错误的保全措施而受损。

2015 年 3 月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就申请扣押船舶所提供的反担保的要求作出了司法解释。关于该司法解释及其对扣押船舶的反担保的要求的影响，我们于 2015 年 3 月 6 日的文章中有概述，请参阅（[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扣押于拍卖船舶的新司法解释](#)）。

对船舶以外的资产进行保全

本文所讨论的是 2016 年 12 月颁布的新规定，涉及对船舶以外的资产的保全，例如，银行账户、房地产、股权以及其他在中国境内的资产。最高人民法院的新规定规定了财产保全申请的审查时间，并明确了可以接受的反担保的金额和形式。

简述如下： -

第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申请后五日内决定是否采取保全措施。这是首次对人民法院就相关类型案件的审查期间作出时间限制。对情况紧急的申请，法院审查时间可以进一步缩短至 48 小时。

财产保全措施包括早于实体诉讼提起之前采取的 *诉前财产保全* 和诉讼进行中的 *诉中财产保全*。对于诉前财产保全的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供相当于请求保全数额的担保，对于诉讼中的财产保全，新规定第五条将反担保金额降低到请求保全数额的百分之三十；或者申请保全的财产系争议标的的，担保数额不超过争议标的的百分之三十。

采取诉前保全措施后 30 日内，申请保全人应当提起实体诉讼。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在诉讼中仍然有效维持。但是届时法院能否应保全人的要求在实体诉讼提起后降低反担保金额却不得而知。考虑到诉讼中反担保和诉前保全反担保在金额上的巨大差距，申请保全的当事人的代表律师必定会在诉讼中尝试降低反担保的金额。

第七条突破人民法院传统上认可的反担保形式（例如银行担保和现金），允许接受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人所出具的担保书。有相关市场信息显示此类责任险的保费金额约为反担保金额的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五，但具体保险费金额将按个案的实际情况决定。新规定颁布不久，尚未有足够的相关案例可作参照。第七条的规定在一定程度上减低了反担保的成本并简化了反担保的提供。海外公司之前往往对在中国境内安排法院可以接受的反担保存在困难，今后在这一方面可能也会得到改善。

然而新规定并未将可接受的担保形式扩大到中国境外的非依据中国法成立的保险人的担保书。因此国际互保集团(International Group Clubs)成员的担保函不是新规定下中国法院可以接受的形式。

第九条规定了诉讼中申请财产保全无须提供反担保的情形，例如追索劳动报酬、人身损害的案件，以及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发生保全错误可能性较小的案件。申请保全人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或其他根据中国法律在中国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的情形，法院可以不要求提供反担保。

另外，有些中国法院可以使用包含个人信息的网络信息库，该数据库不对公众开放，法院执行判决时作查询信息之用。保全申请人如果对查询财产存在困难的，可以根据第十一条向法院申请，请求法院查询上述信息库。该申请仅可以在诉中财产保全程序中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程序并不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的中文全文可以在 chinacourt.org 的网站上找到。

若对本文有任何问题或建议，可发送邮件至 *Gard Editorial Team*。我们乐意考虑任何读者感兴趣的¹主题，如果您对我们将来的文章内容有任何建议，请和我们联系。